

目录

第一部分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I
表一工程建设内容.....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注释.....	22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环评批复.....	24
附件 2：委托书.....	26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27
附件 4：工况证明.....	28
附件 5：检测报告.....	2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40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4：检测图片.....	42
第二部分专家签字	4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49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第一部分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75079198

电话:15275079198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东 侧纸坊路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东侧纸坊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6.22-2019.09.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6.16-2019.06.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p> <p>(5)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16 号)(02.11)；</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东侧纸坊路南，总占地面积 11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同环评
储运工程	料场	占地面积 4000m ² ，用于存储砂子、石子，三面封闭	同环评
	集水池	占地面积 3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	同环评
	供热	供热、制冷均采用空调	同环评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50 m ² ，砖混结构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配有废水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会用于上述清洗工序和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气治理	在水泥顶部设置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物料灌装过程产生的粉尘，且配置雾泡洒水降尘。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治理	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料会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	180	1	台	1
2	混凝土搅拌机	120	1	台	1
3	混凝土搅拌机	75	1	台	1
4	粉料仓	200t	4	台	4
5	粉料仓	100t	4	台	4
6	粉料仓	70t	3	台	3
7	铲车	50	2	台	2
8	运输车	13	15	台	15
9	外加剂箱	8t	6	个	6
10	地磅	200t	1	台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沙子	万 t/a	23	23
2	石子	万 t/a	32	32
3	水泥	万 t/a	5.4	5.4
4	粉煤灰	万 t/a	1.8	1.8
5	外加剂	万 t/a	0.24	0.24
6	矿粉	万 t/a	2.4	2.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取自自备水井。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会用于生产中，无外排；绿化用水全部消耗；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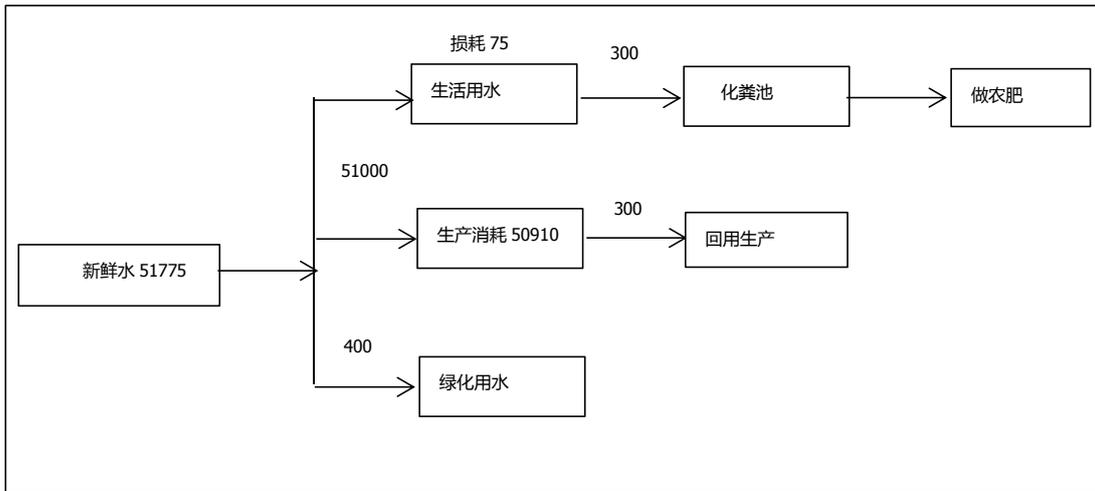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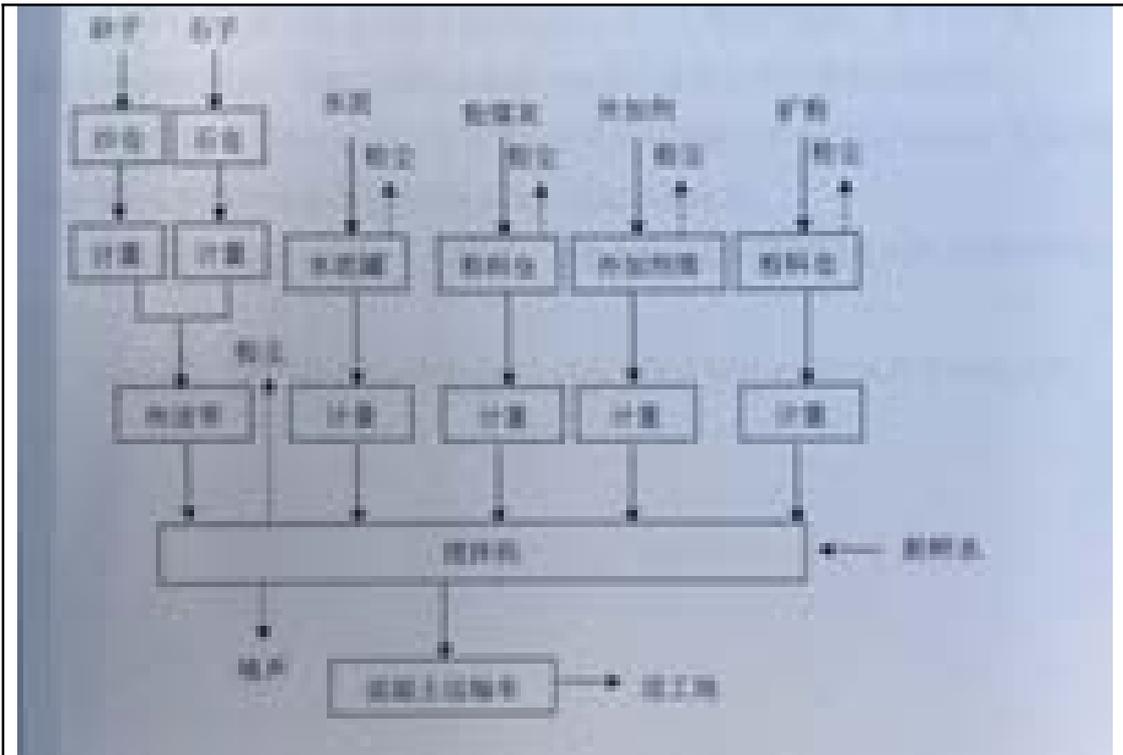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之后进行配料。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传送带将沙、石传到斗里。水泥等粉状物料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罐内，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称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传送带将砂子、石子传送到料仓，水泥储存于罐里，按照客户要求确定混凝土配比。经搅拌机充分搅拌后，从搅拌机底部的出料口放到混凝土罐车里，在运输过程中，罐车的水泥罐会缓慢转动，防止混凝土凝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全部经沙石分离机分离后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清洗工序和地面冲洗；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状物料装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砂石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中的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粉状物料装罐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罐顶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搅拌工序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中的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封闭原料厂、安装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来进行抑尘。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及物料传送装置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石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水泥罐、粉料仓等	粉尘	经仓顶脉冲式除尘器 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80
	砂石料装卸、储存； 运输车辆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 尘、料仓密闭、堆场密 闭、厂界设防风抑尘 网。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厂区内设化粪池，定期 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不排放	15
	冲洗废水	泥沙	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3
	生产区	废砂石料	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噪 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及物 料传送装置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经基础 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2
合计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0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该项目所属类别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环评类别：报告表（全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东侧纸坊路南，项目东侧和西侧均为工厂，南侧为耕地，北侧为纸坊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址南侧的约 800 米的阎鲁村。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体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2)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排污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

(3)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处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

(4) 经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该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和声环境能够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区所在地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区环境监测数据可知，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内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气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状物料装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类比《山东沾化明珠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 m³ 粉煤灰加气砼砌块项目》粉尘的产生速率(30kg/h),确定本项目水泥上料过程粉尘产生浓度为 5455mg/m³。水泥罐顶部均配备脉冲式除尘器,其除尘效率为 99.8%,废气经处理后,水泥上料过程粉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0.91mg/m³。经咨询建设单位,水泥平均 1 天上料 1 次,每次上料时间为 1h,则本项目水泥产生量分别为 9t/a。经除尘器处理后,水泥上料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

由以上分析可知,粉状物料装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20mg/m³)。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06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 15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所需水泥采用密封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各自的密封罐内备用,装卸过程中的无组织扬尘较少。水泥采用密封性的仓罐储存,储存过程中的无组织扬尘也较少。因此,水泥装卸及储存过程中的无组织扬尘均较少,不予考虑。

项目原料中砂子和石子的给料设备、皮带输送装置均置于地下,且上方设有密封措施,砂石输送和计量过程均在封闭系统中进行,故该过程中粉尘排放量极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不予考虑。

混凝土出厂时,均采用混凝土专用运输车量运输。装车时,搅拌机的成品出口与运输车的进口,口口对接,密封进行,且商品混凝土中含有大量水,不会有

无组织粉尘产生。

述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砂子、石子在装卸车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扬尘。

(1) 砂石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中的扬尘

项目所用砂子、石子均采用汽车运输，将其全部存储在原料场内，在装卸车及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为防止砂石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石料原料场采用封闭方式，且原料场背对当地主导风向上风向，有效减少扬尘产生；

②砂石料装卸尽量选择在无风天气，且尽量降低落差，必须在有风天气装卸时，装卸过程中同时进行洒水，有效减少扬尘产生；

③厂区制定定期洒水制度，对料场进行洒水抑尘。

(2) 运输车辆扬尘

企业配有混凝土运输车辆进行产品运输，且项目所需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因此，运输车辆进厂行驶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项目建设单位设置专人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同时使用限制车速的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经类比同类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砂石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中的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1.0mg/m³)。

综上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用水量为 1.25m³/d、3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00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为 45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35t/a、氨氮

产生量为 0.0105t/a，项目厂区内设置集粪池，集粪池采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集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生产废水

(1)搅拌机、运输车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同时本项目配有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共约 80m³/a。经沉淀后回用。

(2)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

经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0m³/a。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序和地面冲洗，不外排。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集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和地面冲洗，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三)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计量泵、灌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各产噪设备的机械噪声级均在 75~90dB (A)之间。

经预测，采取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业固废主要是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料，砂石料产生量约 3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 1.13t/a。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砂子、石子等，产品主要为混凝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同时,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注重安全管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无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污染产生, 经采取必须的防治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中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治理, 做到零排放。	经核实, 清洗废水经沙石分离机分离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 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 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经核实, 企业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 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 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已落实

<p>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配料系统、输送装置和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标准要求。</p>	<p>经核实，企业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配料系统、输送装置和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建筑楼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音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企业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音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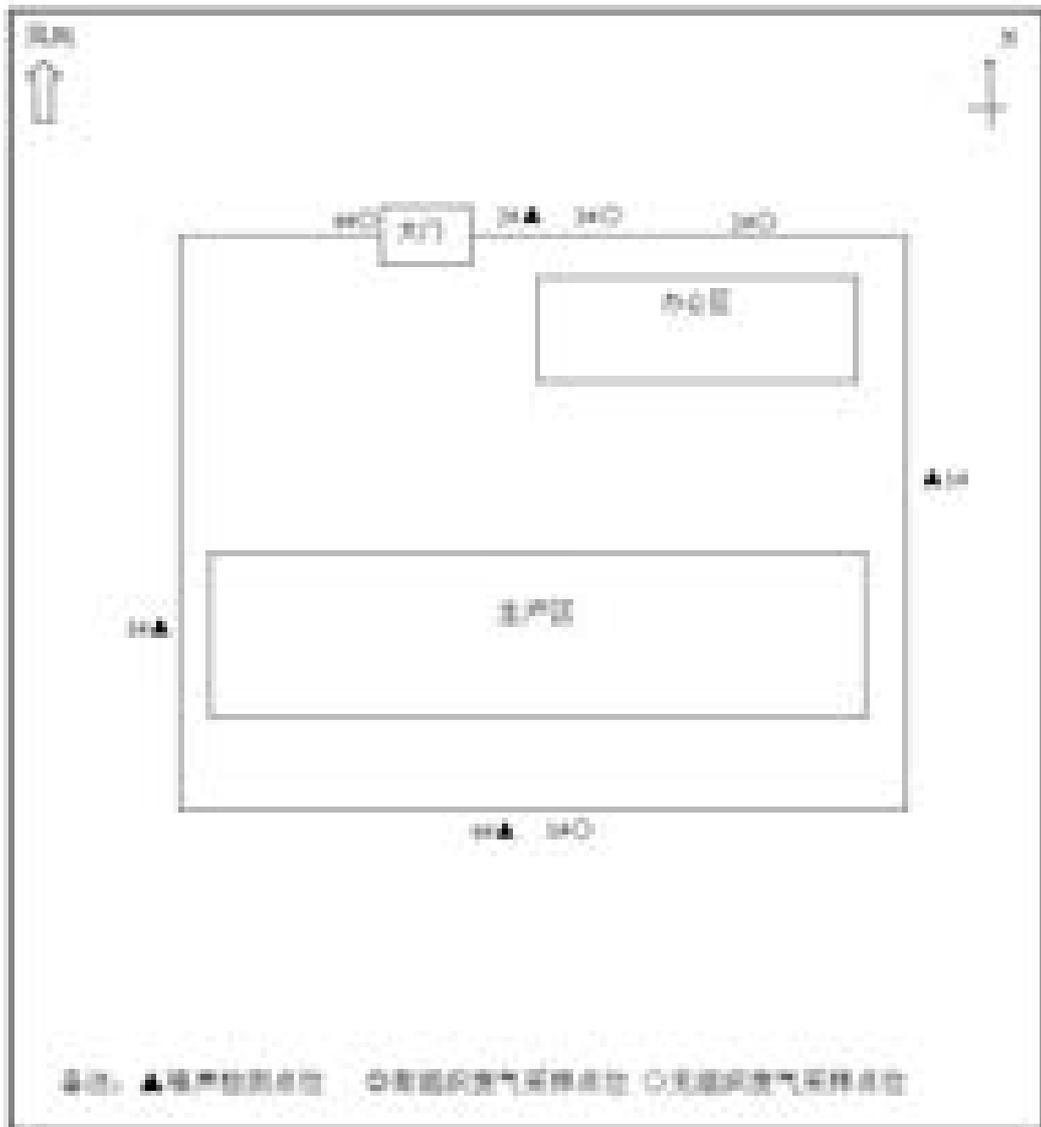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6月16日至1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23	混凝土	方/d	1000	90	90
2019-04-24			1000	86	8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6.16	颗粒物	0.226	0.393	0.425	0.392	1.0
		0.229	0.369	0.408	0.430	
		0.238	0.441	0.415	0.431	
		0.240	0.403	0.428	0.437	
2019.06.17	颗粒物	0.242	0.421	0.371	0.440	
		0.235	0.355	0.378	0.406	
		0.211	0.415	0.412	0.352	
		0.247	0.370	0.440	0.404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6.16	1#东厂界	56.4	47.0
	2#北厂界	59.0	49.1
	3#西厂界	56.3	46.9
	4#南厂界	55.8	45.8
2019.06.17	1#东厂界	55.8	46.1
	2#北厂界	58.8	47.9
	3#西厂界	56.7	46.2
	4#南厂界	54.5	45.0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6.16	多云	2.1	多云	2.0
2019.06.17	多云	2.1	多云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6.16	27.8	100.2	2.1	S	1	6
	30.1	100.0	2.1	S	1	6
	37.2	99.6	2.0	S	1	5
	36.5	99.6	2.0	S	1	5
2019.06.17	28.0	100.2	2.1	S	2	7
	30.3	100.0	2.1	S	2	7
	36.8	99.6	2.0	S	1	6
	36.6	99.6	2.0	S	1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工业园 220 国道西 808 号，2018 年 01 月，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2 月 11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1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本项目搅拌工序全部密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洗车平台，废水循环使用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洒水车、喷淋、雾炮等。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4.5--59.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0--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全部经沙石分离机分离后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清洗工序和地面冲洗；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4) 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石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车用水循环使用；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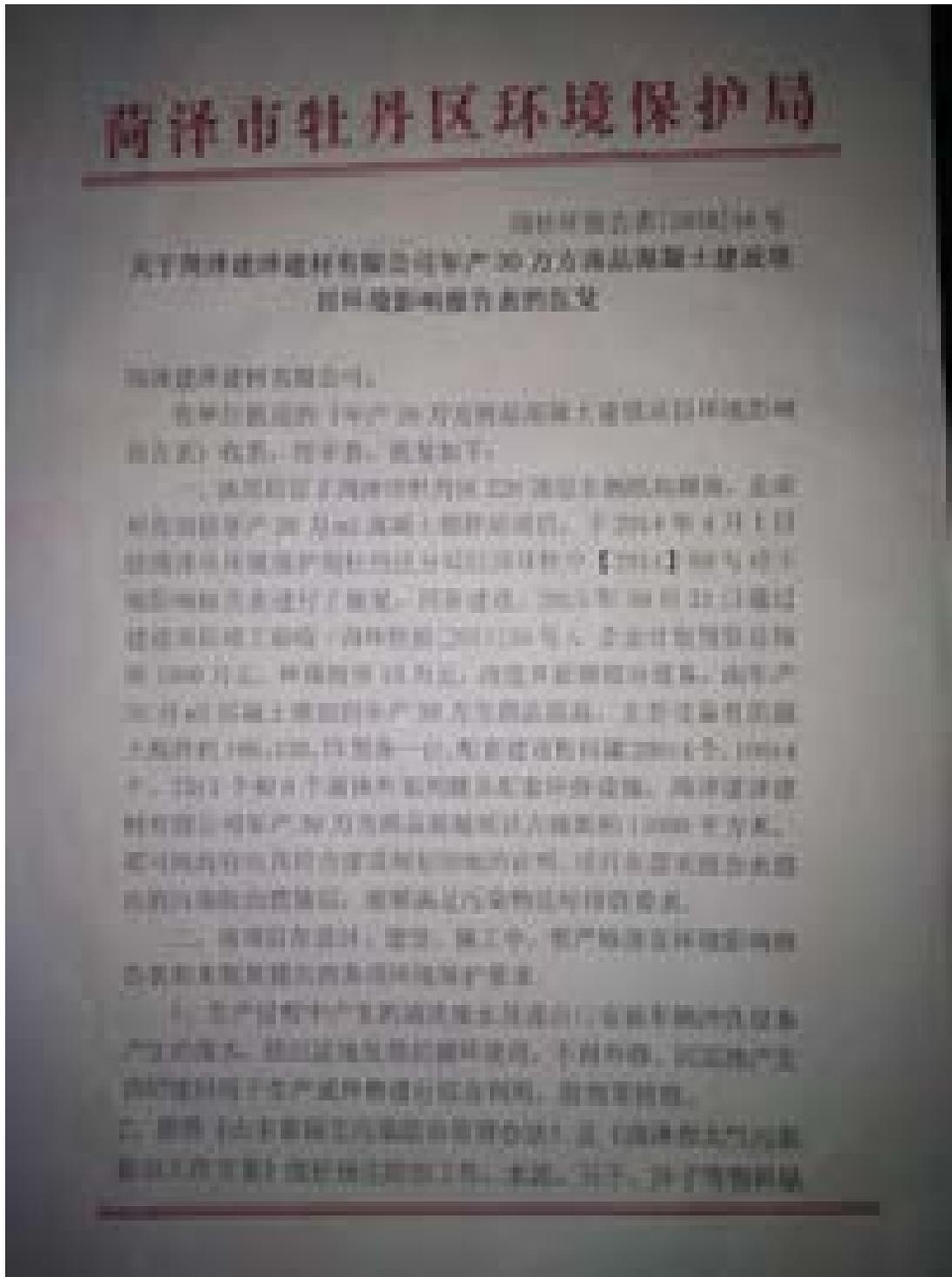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东侧纸坊路南				
	行业类别	60、砼结构制品、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4932411433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制备的废液、废渣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同时产生的粉尘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装卸厂内物料与运输车辆、罐车装卸的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搬运装置和主料系统做好密封，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5、加强物料装卸和装卸管理。在装卸厂内，对物料装卸和装卸密封及密封、呼吸等装置。装卸过程中使用设备，确保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6、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报告、设计部门环评报告、环评报告编制及环评报告编制。

四、环评报告编制及环评报告编制及环评报告编制。

五、环评报告编制、编制、编制、编制。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特別報告說明

1. 特別報告係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5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訂定。
2. 特別報告之內容應包括：(1) 業務、管理、財務、及社會責任等事項。
3. 特別報告之編製，應以：
4. 誠實、客觀、公平、透明、及可理解為原則，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35條之規定，及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5. 特別報告之編製，應以本公司之業務、管理、財務、及社會責任等事項為對象，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業務：包括業務發展、業務策略、業務目標、業務風險、業務績效、業務展望等。
 - (2) 管理：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團隊、管理方針、管理成效、管理風險、管理展望等。
 - (3) 財務：包括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財務風險、財務展望等。
 - (4) 社會責任：包括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勞工權益、消費者權益、供應商權益、社區關係等。
6. 特別報告之編製，應以本公司之業務、管理、財務、及社會責任等事項為對象，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業務：包括業務發展、業務策略、業務目標、業務風險、業務績效、業務展望等。
 - (2) 管理：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團隊、管理方針、管理成效、管理風險、管理展望等。
 - (3) 財務：包括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財務風險、財務展望等。
 - (4) 社會責任：包括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勞工權益、消費者權益、供應商權益、社區關係等。

備註：以上內容係根據證券交易法第35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訂定。

附註：(1) 本公司

(2) 本公司

(3) 本公司

1. 總則

(一) 總則

第 1 條	總則		
第 2 條	宗旨		
第 3 條	宗旨	業務	經費
第 4 條	宗旨	業務	經費
第 5 條	宗旨		
第 6 條	宗旨		
	宗旨		
第 7 條	宗旨		
第 8 條	宗旨		
第 9 條	宗旨		
第 10 條	宗旨		
第 11 條	宗旨		
第 12 條	宗旨		
第 13 條	宗旨		
第 14 條	宗旨		
第 15 條	宗旨		
第 16 條	宗旨		
第 17 條	宗旨		
第 18 條	宗旨		
第 19 條	宗旨		
第 20 條	宗旨		
第 21 條	宗旨		
第 22 條	宗旨		
第 23 條	宗旨		
第 24 條	宗旨		
第 25 條	宗旨		
第 26 條	宗旨		
第 27 條	宗旨		
第 28 條	宗旨		
第 29 條	宗旨		
第 30 條	宗旨		
第 31 條	宗旨		
第 32 條	宗旨		
第 33 條	宗旨		
第 34 條	宗旨		
第 35 條	宗旨		
第 36 條	宗旨		
第 37 條	宗旨		
第 38 條	宗旨		
第 39 條	宗旨		
第 40 條	宗旨		
第 41 條	宗旨		
第 42 條	宗旨		
第 43 條	宗旨		
第 44 條	宗旨		
第 45 條	宗旨		
第 46 條	宗旨		
第 47 條	宗旨		
第 48 條	宗旨		
第 49 條	宗旨		
第 50 條	宗旨		
第 51 條	宗旨		
第 52 條	宗旨		
第 53 條	宗旨		
第 54 條	宗旨		
第 55 條	宗旨		
第 56 條	宗旨		
第 57 條	宗旨		
第 58 條	宗旨		
第 59 條	宗旨		
第 60 條	宗旨		
第 61 條	宗旨		
第 62 條	宗旨		
第 63 條	宗旨		
第 64 條	宗旨		
第 65 條	宗旨		
第 66 條	宗旨		
第 67 條	宗旨		
第 68 條	宗旨		
第 69 條	宗旨		
第 70 條	宗旨		
第 71 條	宗旨		
第 72 條	宗旨		
第 73 條	宗旨		
第 74 條	宗旨		
第 75 條	宗旨		
第 76 條	宗旨		
第 77 條	宗旨		
第 78 條	宗旨		
第 79 條	宗旨		
第 80 條	宗旨		
第 81 條	宗旨		
第 82 條	宗旨		
第 83 條	宗旨		
第 84 條	宗旨		
第 85 條	宗旨		
第 86 條	宗旨		
第 87 條	宗旨		
第 88 條	宗旨		
第 89 條	宗旨		
第 90 條	宗旨		
第 91 條	宗旨		
第 92 條	宗旨		
第 93 條	宗旨		
第 94 條	宗旨		
第 95 條	宗旨		
第 96 條	宗旨		
第 97 條	宗旨		
第 98 條	宗旨		
第 99 條	宗旨		
第 100 條	宗旨		

表 1.1 环境敏感目标

2. 环境敏感点

环境敏感点	敏感因子	保护标准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广德镇广德村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广德镇	噪声、环境空气、地表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点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因子	环境敏感目标标准
广德镇广德村	广德镇广德村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广德镇	广德镇广德村	噪声、环境空气、地表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因子	环境敏感目标标准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广德镇广德村	广德镇广德村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广德镇广德村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广德镇广德村	广德镇广德村	噪声、环境空气、地表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环境敏感目标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广德镇广德村”）

表 1.1-1 环境空气

表 1.1-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19.01.01	2019.01.08	2019.01.15	2019.01.22	
监测点 A	PM ₁₀	0.15	0.18	0.16	0.17	0.15
		0.16	0.19	0.17	0.18	0.15
		0.14	0.17	0.15	0.16	0.15
		0.15	0.18	0.16	0.17	0.15
监测点 B	PM ₁₀	0.16	0.19	0.17	0.18	0.15
		0.17	0.20	0.18	0.19	0.15
		0.15	0.18	0.16	0.17	0.15
		0.16	0.19	0.17	0.18	0.15

注：PM₁₀ 日均浓度限值 0.15 mg/m³，PM₁₀ 小时浓度限值 0.45 mg/m³。

表 1.1-2 环境噪声

监测点名称	日期 (月/日)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	超标量	超标时段
监测点 A	2019.01.01	55	45	GB 12348-2008	0	0
	2019.01.08	56	46	GB 12348-2008	0	0
	2019.01.15	55	45	GB 12348-2008	0	0
	2019.01.22	56	46	GB 12348-2008	0	0
监测点 B	2019.01.01	54	44	GB 12348-2008	0	0
	2019.01.08	55	45	GB 12348-2008	0	0
	2019.01.15	54	44	GB 12348-2008	0	0
	2019.01.22	55	45	GB 12348-2008	0	0

表 1. 主要数据

1. 主要数据表

年份	地区	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2010年	地区 A	100	100	
	地区 B	100	100	
	地区 C	100	100	
	地区 D	100	100	
2011年	地区 A	100	100	
	地区 B	100	100	
	地区 C	100	100	
	地区 D	100	100	
合计		400	400	
年份	地区 A		地区 B	
	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2010年	100	100	100	100
2011年	100	100	100	100

1. 主要数据表

表 1. 主要数据

图 1-1-1

图 1-1-1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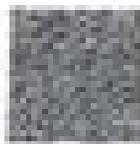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北京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登记机关



北京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權體制之威權保證

1. 威權：威權主義與威權主義者，均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體制或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

2. 威權：威權主義與威權主義者，均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體制或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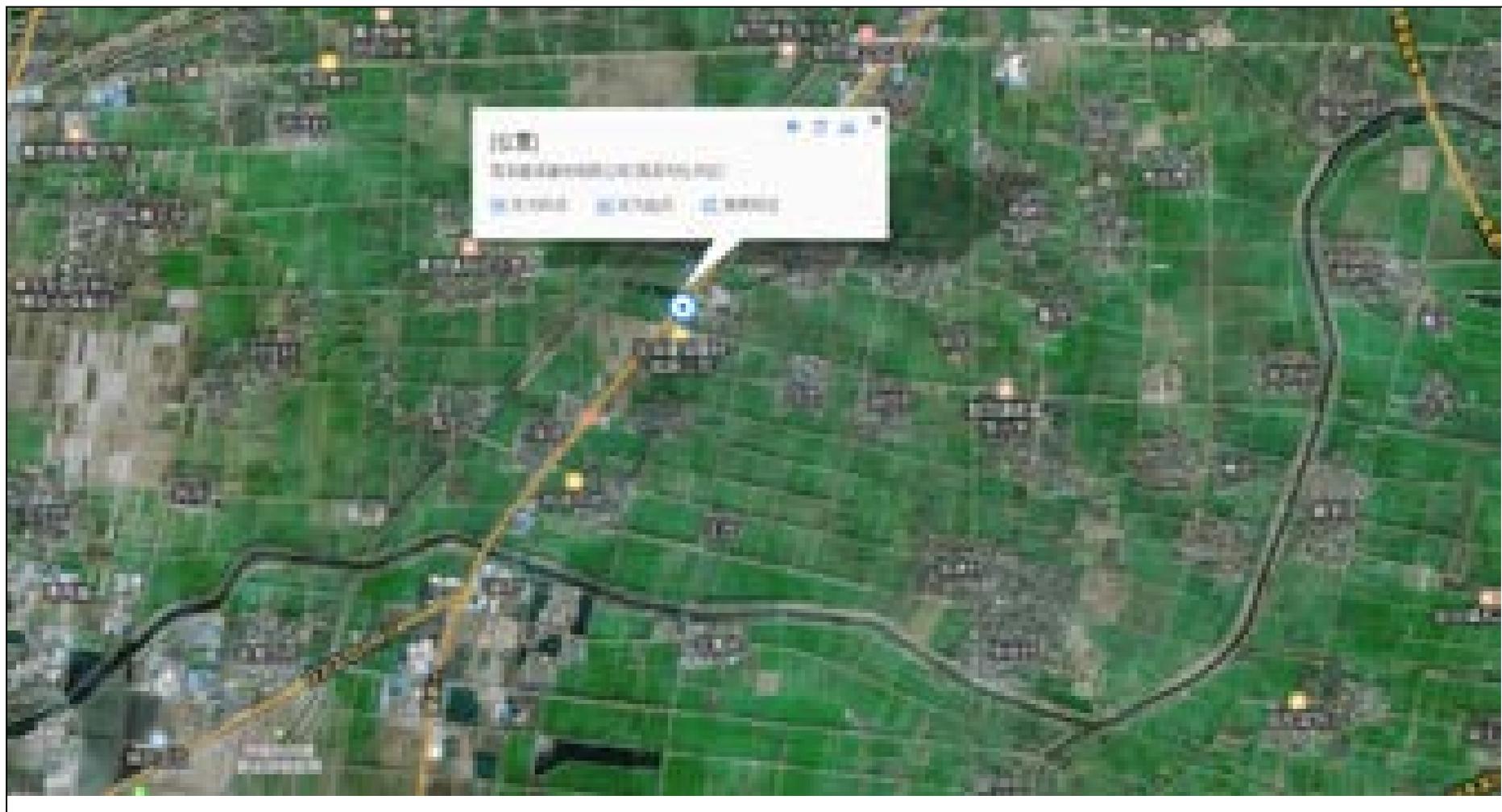
3. 威權：威權主義與威權主義者，均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體制或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

4. 威權：威權主義與威權主義者，均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體制或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威權主義者指「在政治體制中擁有絕對權力，且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限制之政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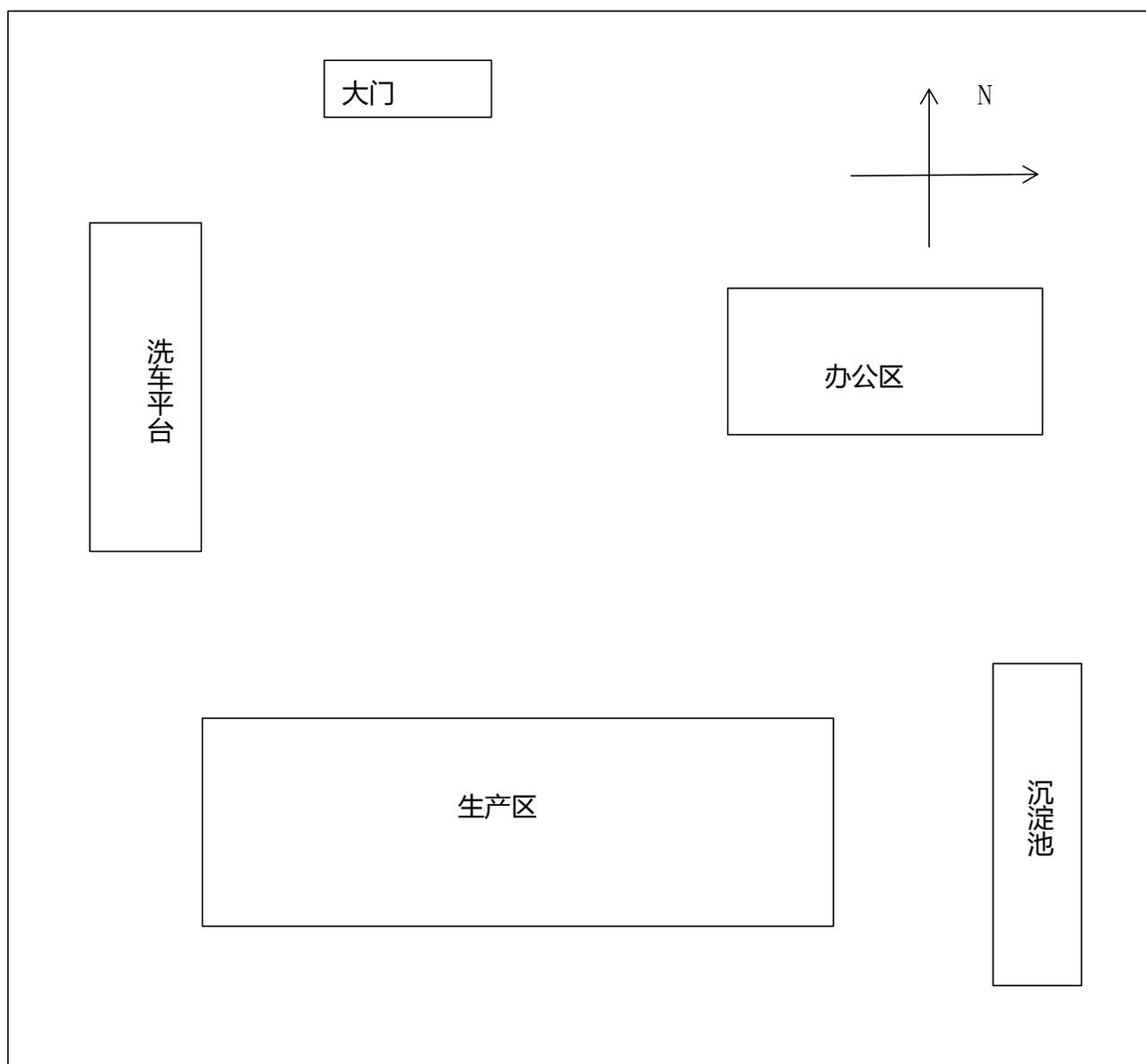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签字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有关人员参加。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东侧纸坊路南，总占地面积 1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沙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粉料仓、输送车等，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了《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2 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6 号）。

受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6月16日和06月17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搅拌工序全部密封，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全部经沙石分离机分离后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清洗工序和地面冲洗；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状物料装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砂石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中的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粉状物料装罐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罐顶的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工序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砂石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中的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封闭原料厂、安装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来进行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及物料传送装置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 之间。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石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4.5--59.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0--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废砂石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无需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对车间内各上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2、对部分未封闭车间墙体进行规范封闭；对厂界四周部分未设置防尘网地段按规范设置防尘网。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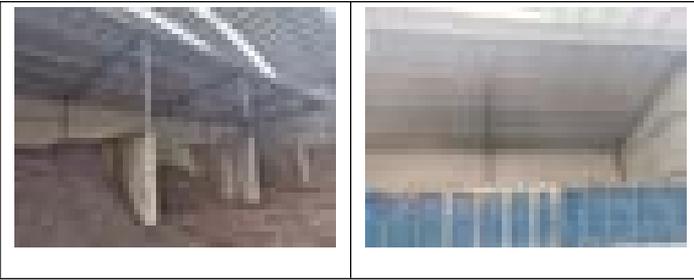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建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对车间内各上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已安装 
2、对部分未封闭车间墙体进行规范封闭；对厂界四周部分未设置防尘网地段按规范设置防尘网。	已补充安置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管理，并安排专人管理维护设备</p>
<p>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规范，详见文本</p>
<p>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完善，详见文本</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修改完毕，会立即公示</p>

